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惠东府办函（2021）92号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东县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九龙峰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惠东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十届98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应急管理局反映。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5日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5日印发

惠东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惠东县人民政府

2021年2月

发 布 令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惠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惠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惠东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要求，保护惠东县行政区域内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减少财产损失，在自然灾害发生后能够迅速、有效、有序和科学地实施应急救助，特编制《惠东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惠东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是惠东县人民政府实施自然灾害县级应急救助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用于规范、指导惠东县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行动。

本预案经征求各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度假区、旅游区管委会，下同）、县有关部门意见，经多次修改和讨论，并经应急预案评审专家评审通过，以及修改完善后经十届 98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在自然灾害发生时，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须依据各自职责，积极行动起来开展应急救助工作；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发布单位：惠东县人民政府

发布时间：2021 年 2 月 15 日

编制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惠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惠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惠东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文件，惠东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本着“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原则，对《惠东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

本预案结构分为总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应急保障、监管管理、附则、附录。

本预案是惠东县开展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县减灾委办公室为县人民政府开展制订、修订本预案工作的牵头组织单位。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2
1.5	预案衔接.....	3
2	组织体系	4
2.1	县减灾委.....	4
2.2	县减灾委办公室.....	10
2.3	地方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	10
2.4	工作组.....	10
2.5	专家委员会.....	11
2.6	自然灾害信息员.....	11
3	运行机制	12
3.1	预警.....	12
3.2	应急救助.....	13
3.3	灾后救助.....	23
3.4	信息发布.....	25
4	应急保障	26
4.1	人力保障.....	26

4.2	资金保障.....	26
4.3	物资保障.....	26
4.4	交通保障.....	27
4.5	设施保障.....	27
4.6	通信保障.....	28
4.7	动员保障.....	28
5	监督管理.....	28
5.1	预案演练.....	28
5.2	宣教培训.....	29
5.3	责任与奖惩.....	29
6	附则.....	29
7	附录.....	3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惠东县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有序、有力、高效应对自然灾害，切实做好惠东县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全力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43号，自2016年9月1日起实施）；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7号，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35号，自2008年4月28日起施行）；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民政部关于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5〕188号）；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0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0年6月2日公布，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社会力量参与救灾促进条例》（2015年3月26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46号，2017年12月31日起施行）；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惠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惠东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惠东县范围内（含海域，下同）发生的暴雨、干旱、台风、低温冰冻、高温、大雾、灰霾、海上大风、风暴潮、海啸、突发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的县级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全面履行职能，把保护人民群众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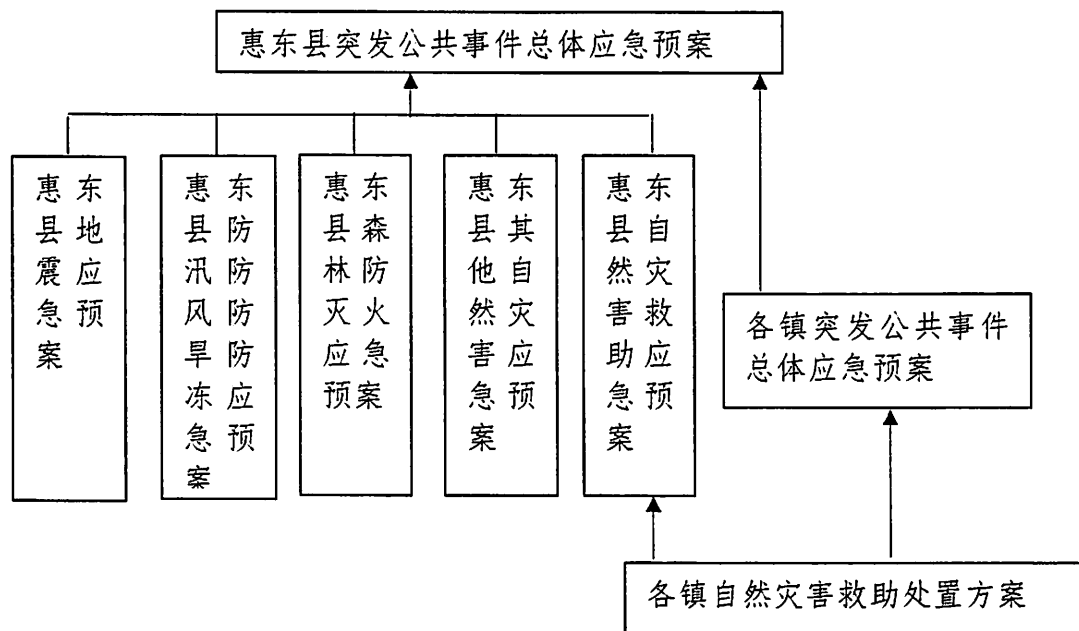
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救助的首要任务，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 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充分发挥惠东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的指导、协调作用，加强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中的协作和配合，形成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协调有序、配合密切、运转高效的应急救助工作机制。

(3)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互助，实现群众自救、社会参与，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1.5 预案衔接

本预案是《惠东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专项预案，对下与各乡镇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相衔接，是县应对地震、暴雨、洪水、台风等各类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的平行预案，用于指导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救助工作。本预案的应急预案体系图如下：



2 组织体系

2.1 县减灾委

县减灾委是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协调各镇（含街道、度假区、旅游区，下同）和有关部门开展减灾救灾工作。

主任：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主任：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新闻中心）、县武装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水利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医疗保障局、县统计局、县气象局、惠东供电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台港澳事务局、县外事局、县供销社、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惠东中队、县红十字会、县委网信办的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

县减灾委根据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决定增加其他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县减灾委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明确民政部门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牵头统筹职责，负责基本生活救助；教育、人社、住建、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相关专项社会救助；财政部门根据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需要和物价变动等情况，做好各项社会

救助资金保障。县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1）县委宣传部（县新闻中心）：负责协调、指导救灾工作新闻发布及宣传报道工作，引导社会舆论。

（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核定、报告全县灾情，发布灾情信息；承担县减灾委办公室相关职责；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地震灾害防治及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协同县发展改革局做好救灾物资储备、调拨和供应的组织、协调工作，确保受灾期间粮食供应；负责指导、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教育及演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筹抗洪抢险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及水利工程抢险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洪涝、干旱、台风灾害预防、避险等知识宣传培训及演练；储备防汛抢险物资。

（3）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将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程序组织防灾减灾项目的立项审批、概算审查等工作，积极争取救灾应急补助中央预算内投资，协调推进有关项目建设。根据县应急管理局提出的县级救灾物资储备需求和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标准，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承担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指令按程序调出。

（4）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生产供应；协助上级对无线电频率资源进行统一配置和管理，保护相关合法无线电频率使用安全；负责安排防灾减灾和重大救灾科研项目。

(5) 县公安局：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落地查处网络上散布谣言、制造恐慌的人员；指导各地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及演练。

(6)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等重点人群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依法对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7) 县财政局：负责减灾救灾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会同县应急管理局联合向上级财政部门申请上级救灾补助资金；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及时对救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救灾资金迅速到位；会同县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等单位落实冬春救助中以工代赈、灾欠减免等政策。

(8)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指导灾区做好灾后技校复学工作；协助有关单位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组织、指导各地对技校学生进行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演练工作。负责协助政府不断拓宽灾害保险的覆盖面，协助保险监管部门加强对经办保险机构的监管，引导保险机构研发灾害保险产品、做好日常防灾减灾预防工作及灾后查勘、理赔工作。

(9)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灾后城乡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编制县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开展重大突发性地质灾

害调查，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治理责任；建立完善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群测群防体系；协助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工作；按规定对灾后重建有关用地审批手续给予优先办理；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及演练；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组织开展风暴潮（灾害性海浪）、赤潮和海啸等海洋环境的观测预报和海洋防灾减灾工作，参与海洋灾害应急处置；组织开展海洋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

（10）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牵头协调自然灾害引发的重大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和发布相关环境信息；会同县水利局、卫生健康局做好灾区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监督，指导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开展环境保护、核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和演练。

（11）县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不含市政道路、桥梁工程）的质量安全鉴定工作；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程设计、施工等相关工作。

（1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抗灾救灾人员、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为运送救灾应急物资车辆办理优先通行手续；提供转移受灾人员所需交通工具，组织抢修被毁公路。

（13）县水利局：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组织灾后水利设施修复。

(14)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制定预防控制对策，组织、指导各地开展防控工作；组织种子、动物疫苗、消毒药品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会同县市场监管局保障受灾期间农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会同县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等单位落实冬春救助中以工代赈、灾欠减免等政策；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组织开展海洋捕捞渔船、渔港、沿海水域水产养殖设施及水产品抢险救灾工作。

(15) 县林业局：统筹森林火灾扑救、开展森林火灾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及森林火灾消防演练。组织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工作；组织、指导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恢复发展。

(16)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灾区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及价格稳定；做好因灾造成商贸业损失评估工作；会同县农业农村局确保受灾期间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

(17)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和医药储备应急调用，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做好灾区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做好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助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和医疗急救知识宣传培训及演练。

(18)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单位对抢险救灾、防灾减灾工作进行报道；负责协调文化遗产、旅游景区、体育场馆的防灾减灾工作。

(19) 县教育局：负责协调、指导灾区做好灾后学校（不含技工学校，下同）、托幼机构复学工作；协助有关单位共同做好灾后校舍

恢复重建；组织、指导各地对学校学生、幼儿进行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演练工作。

(20)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开展医疗救助；维持受灾期间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稳定；

(21) 县统计局：负责协助有关单位按照民政部、国家统计局制订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整理、上报工作；向有关单位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配合县减灾委办公室做好其他统计工作。

(22) 县气象局：负责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为防灾抗灾救灾提供服务；组织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鉴定、发布及宣传工作；开展气象灾害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

(23) 武警惠东中队：根据县减灾委提报的需求向上级申报用兵，负责保护重要目标安全，解救、转移和疏散受灾人员，抢救、运送重要物资，参加疫区封控，参与处置因灾害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24) 县红十字会：负责组织志愿者和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助，依法开展救灾募捐和灾害救助活动；参与救灾和伤病员救治(含灾民、伤员心理救援)；根据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25) 惠东供电局：负责受灾期间重要区域电力供应；及时修复因灾损毁电力设施和有关设备。

(26)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解救、转移和疏散受灾人员，抢救、运送重要物资，参与处置因灾害事故引发的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27) 其他单位：按照各自突发事件应急方面的职责，负责相关行业的应急、救援和协调工作。

2.2 县减灾委办公室

县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拟订救灾工作政策；组织、协调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灾情核查和统一上报、发布；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群众、农村受灾群众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指导救灾物资储备；组织、指导救灾捐赠；会同有关单位拟订防灾减灾规划。

2.3 地方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救助工作。村(居)委会要促进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协助做好有关自然灾害救助有关工作。

2.4 工作组

在应对重大以上自然灾害时，县减灾委成立以下7个工作组：

(1) 生活救济组：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红十字会等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制定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的生活救济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帮助灾区安排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办理接收、分配捐赠款物工作，保障救灾物资运输及救灾工作车辆优先通行。

(2) 查灾核灾组：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教育局、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灾情的查核和上报工作。

(3) 卫生防治组：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卫

生防疫工作，做好伤病群众的救治，食品、饮用水和居住环境的卫生安全等工作。

（4）生产自救组：农业生产自救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和县财产、人寿保险部门等为成员单位，负责指导灾区农作物的补改种和动植物疫病防治工作，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工业生产自救由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惠东供电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协调企业灾后尽快恢复生产。

（5）恢复重建组：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教育局、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惠东供电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指导制定灾区住房和基础设施恢复重建方案并督促实施，恢复受损的房屋和各类基础设施。

（6）宣传报道组：县委宣传部牵头，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减灾救灾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

2.5 专家委员会

县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县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县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2.6 自然灾害信息员

村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的自然灾害信息员，负责协助市、县相关部门和所在镇开展接收和传递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收集、报告自然灾害灾情信息，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宣传防灾减灾救灾知识。自然灾害信息员的培训教育

工作由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

3 运行机制

3.1 预警

3.1.1 预警预报

县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水利、农业农村、林业、气象等单位要及时向县减灾委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县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测绘地信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灾害预警信息主要包括：

- (1) 地质灾害和海洋灾害预警信息，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 (2) 汛情、旱情、台风预警信息，由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负责；
- (3) 地震预警信息，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 (4) 水情预警信号由市水文局统一发布，平山水文站协助；
- (5) 农作物重大生物灾害预警信息，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 (6) 森林火灾预警信息，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 (7) 林业生物灾害预警信息，由县林业局负责；
- (8)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县气象局负责。

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汇总各类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向成员单位和有关地区通报。

3.1.2 预警响应

县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县减灾委办公室要及时启动预警响应，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

或多项措施：

向可能受影响的镇减灾委办公室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通知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及武警部队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向县人民政府、县减灾委负责人、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加强宣传避险常识和技能，提示公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情况紧急时，实行有组织的避险转移；加强对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乡村、社区以及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县减灾委办公室应终止预警响应。

3.2 应急救助

3.2.1 信息报告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各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报告。一般以上自然灾害信息，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县应急管理局及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应急管理的灾情报送人员、行政村（社区）灾害信息员等应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

《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及部门之间共享工作。

3.2.2 响应分级

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等级，I 级为最高级。根据一次自然灾害过程造成影响的范围及危害程度，设定县自然灾害救助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一）IV 级响应

（1）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V 级响应：

- a、因灾死亡（含失踪）2 人以上，5 人以下；
- b、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2000 人以上，3000 人以下；
- c、因灾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以上，500 间以下；
- d、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2%以上，或 4 万人以上。

（2）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较多人员伤亡、需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级响应。

（3）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本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二）III 级响应

（1）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II 级响应：

- a、因灾死亡（含失踪）5 人以上，8 人以下；
- b、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3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 c、因灾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以上，800 间以下；
- d、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

业人口 3%以上，或 6 万人以上。

(2) 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较多人员伤亡、需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级响应。

(3) 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本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三) II 级响应

(1)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I 级响应：

- a、因灾死亡（含失踪）8 人以上，11 人以下；
- b、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5000 人以上，8000 人以下；
- c、因灾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 800 间以上，1100 间以下；
- d、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4%以上，或 8 万人以上。

(2) 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级响应。

(3) 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本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四) I 级响应

(1)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 a、因灾死亡（含失踪）11 人以上；
- b、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8000 人以上；
- c、因灾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 1100 间以上；
- d、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5%以上，或 10 万人以上。

(2) 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紧急转移安置或

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级响应。

(3) 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本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对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区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启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3.2.3 响应启动

IV级响应，由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组织协调；II级和III级响应，由县减灾委副主任（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或县应急管理局局长）组织协调；I级响应，由县减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

灾害发生或接到灾害灾情报告后，县减灾委办公室要立即组织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灾害影响进行综合评估。

(一) IV级响应

(1) 启动程序

经对灾害影响进行综合评估后认为灾情达到应急救助IV级响应启动标准的，由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IV级响应，并向县减灾委副主任报告。

(2) 响应措施

由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① 县减灾委办公室向受灾地区派出工作组，查核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指导工作。

② 督促镇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管理和落实好救灾应急的各项措施。

③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按规定程序，视情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和物资。

④ 坚持 24 小时值班和灾情零报告制度，动态掌握灾情变化。

⑤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二）Ⅲ级响应

（1）启动程序

经对灾害影响进行综合评估后认为灾情达到应急救助Ⅲ级响应启动标准的，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2）响应措施

由县减灾委副主任（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① 县减灾委办公室接到灾情信息后，2 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向受灾地区派出工作组，查核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指导工作。

② 坚持 24 小时值班和灾情零报告制度，保持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畅通。县减灾委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③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及时拨付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支持地方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需要，县应

急管理局向重灾地区调拨救灾物资。

④ 督促镇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管理和落实好救灾应急的各项措施。

⑤ 根据情况，申请市人民政府支持。

⑥ 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县卫健委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

⑦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三）II级响应

（1）启动程序

经对灾害影响进行综合评估后认为灾情达到应急救助II级响应启动标准的，由县减灾委办公室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II级响应。

（2）响应措施

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县减灾委副主任（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减灾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① 县减灾委主任主持召开会议，听取救灾工作情况汇报，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② 第一时间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查核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③ 根据情况，县减灾委负责人赴灾区察看灾情、指导救灾工作。

④ 根据灾情需求，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及时拨付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⑤ 县减灾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动态掌握灾情发展变化情况和救灾工作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0 时前向县减灾委办公室通报一次救灾情况。县减灾委办公室每日 12 时前向县人民政府、县有关部门和市减灾委办公室报送综合情况。

⑥ 督促镇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管理和落实好救灾应急的各项措施。及时动员和组织灾区群众转移到安全住所，抢救伤病员，安抚遇难者家属，处理善后事宜；救济受灾群众和安顿无家可归者，帮助解决人畜饮用水困难，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病能及时就医、有临时安全住处，防止疫病流行；加强集中安置点治安管理，保护国家和群众的财产，维护灾区稳定；尽快恢复灾区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开展生产自救和重建家园工作。

⑦ 根据情况，申请市人民政府支持和组织救灾捐赠。

⑧ 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县卫健委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

⑨ 灾情稳定后，受灾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减灾委办公室。县减灾委办公室按有关规

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⑩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四）I 级响应

（1）启动程序

经对灾害影响进行综合评估后认为灾情达到应急救助 I 级响应启动标准的，由县减灾委办公室报经县减灾委副主任审核后，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2）响应措施

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县减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① 县减灾委主任主持召开会议，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减灾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② 县领导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或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③ 县减灾委办公室成员单位联合办公，及时收集、评估、汇总各地灾情信息和救灾工作动态，每日 12 时前向县领导、县有关部门和市应急局报送综合情况。

④ 各工作组根据各自职责迅速开展工作。

⑤ 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协调交通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

⑥ 以县人民政府名义组织开展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

⑦ 申请市人民政府支持。

⑧ 灾情稳定后，根据县人民政府和县减灾委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县减灾委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县减灾委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⑨ 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县卫健委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

⑩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3.2.4 救助措施

(1) 县减灾委领导带领有关单位负责同志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2) 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相应级别应急响应会商，县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地区相关负责同志参加，决定灾区抗灾救灾的重大事项，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3) 县减灾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并公布灾区与社会力量对接的具体联系部门、联系方式等信息。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报道。必要时，县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评估。

(4) 县减灾委立即向社会发布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每日逐级上报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发布等内容。需要告知居民前往应急避难场所的，县人民政府或者县救灾委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

电子显示屏、互联网等方式，及时公告应急避难场所的具体地址和到达路径。

(5) 县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以及各镇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组织受灾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受灾害影响群众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病工作。

(6) 县交通运输等部门（单位）做好救灾物资、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疗用品及药物等运输的组织协调。县应急管理局协同各级应急管理、发展改革部门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落实救灾各项应急措施，发放救灾款物。

(7) 县财政局要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上级财政部门申请上级救灾补助资金。

(8) 县、镇应急部门视情况组织开展跨地区或者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国际救灾捐赠款物。

(9) 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10)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3.2.5 响应终止

灾情稳定，救助应急工作结束，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后，县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3.3 灾后救助

3.3.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 较大以上自然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灾区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及专家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 县财政局及时拨付过渡性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镇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员的核定、资金发放、监管等工作。

(3) 县减灾委办公室会同县财政局等有关单位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

(4) 县减灾委办公室要在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及时组织人员对救助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3.3.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 在市应急管理局的组织指导下，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在每年9月下旬启动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评估，并核实有关情况。

(2) 受灾地区镇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在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报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制订救助工作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于每年10月底前将统计、评估结果和工作方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3) 需申请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时，由县级人民政府或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根据结合灾情评估情况提交请款报告。市级自然

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将用于解决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4)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局、红十字会，通过开展政府采购、调拨物资、对口支援、救灾捐赠、临时生活救助等方式为受灾群众提供过冬衣被，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评估全县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绩效。

3.3.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因灾倒损住房的恢复重建。恢复重建要充分尊重灾区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合理减灾避灾。

(1) 县住建局根据各镇级人民政府对倒损住房的核定情况，视情况指导各镇级人民政府组织评估小组，评估小组要结合其他有关单位的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2) 县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镇级人民政府关于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报告后，要根据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县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报县财政局审核后下达。符合市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的，由县减灾委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向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提交县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报告。

(3) 倒损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告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县应急管理

局收到各镇上报的本行政区域内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绩效评估情况后，要组织督查组通过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县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情况进行二次评估。

(4) 县住建部门负责倒损房屋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依工程规模对恢复重建工程进行质量监督管理或指导等工作。县自然资源(测绘地信)部门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5) 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3.4 信息发布

县应急管理局按照民政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信息发布要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县及事发地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有关政府网站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或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由县人民政府或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要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保障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4.2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省、市资金分担管理办法等规定，安排县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完善县级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1) 县人民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以及灾害信息员培训经费等纳入财政预算。

(2) 县级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

(3) 县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4.3 物资保障

(1)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征用补偿机制、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等制度，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含程序及条件）全过程管理。

(2) 县及各镇、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全县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建设，

整合现有的救灾储备物资和储备库，对所储备的救灾物资和储备库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3) 科学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根据救灾物资储备需要，建立健全县级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和社会捐赠接收站（点）。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应储备必需的救灾物资，并及时补充救灾储备物资。

(4) 各镇、各有关单位要建立救灾物资代储制度和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采购和紧急调拨、运输制度。园区、各镇要相应设立救灾应急储备仓库，救灾应急储备库应储备必需的救灾物资，并及时补充救灾储备物资。

(5) 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业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自然灾害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4.4 交通保障

要加强紧急情况下综合运输管理，建立自然灾害救助运输保障系统、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机制和应急救助“绿色通道”机制，实现全县和区域自然灾害救助交通运输统一指挥调度。县交通运输、公路等部门（单位）确保自然灾害救助人员和受到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救助物资、救助设备优先运输。

4.5 设施保障

各镇人民政府要根据辖区人口密度、分布以及城市规模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护场所，设置统一、规范的明显标志，储备必要物资，提供必要医疗条件。每

年按有关规定将应急避护场所统计台账报县应急管理局存档。

4.6 通信保障

县电信运营企业依法保障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的信息渠道畅通，完善公用通讯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通信畅通。

县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县级自然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指导园区、各镇建设并管理覆盖县、园区或镇、村（社区）的救灾通信网络，确保及时准确掌握重大自然灾害信息。建立自然灾害信息共享机制，及时互通自然灾害信息，加强信息交流，建立健全灾情信息会商机制。

4.7 动员保障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村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在减灾救灾中的作用。制订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的工作。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县减灾委办公室会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县减灾委办公室会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5.2 宣教培训

县及下属各镇人民政府、村（社区）、各有关单位要开展全区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各种媒体宣传灾害知识及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进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组织开展分管领导、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报请上级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本预案中的“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雷电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3）本预案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制订，由县减灾委办公室负责解

释。

(4) 县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5)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东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惠东府办〔2014〕45号）同时废止。

7 附录

（另附）